

秦岭(林业)保护七进系列宣传项目(二标段)

服 务 合 同

(编号: HYTF-202605025、采购包 2)

甲方: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乙方: 西安沃思远会展策划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0 日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西安沃思远会展策划有限公司

秦岭(林业)保护七进系列宣传项目二标段（项目编号：HYTF-202605025），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暂定)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设计策划	本	2	¥5000	¥10000.00
2	党建笔记本	个	200	¥42	¥8400.00
3	工作笔记本	个	200	¥42	¥8400.00
4	保温杯	个	200	¥55	¥11000.00
5	秦小卫充电宝	套	200	¥50	¥10000.00
6	鼠标垫	个	200	¥12	¥2400.00
7	秦小卫文创盒	套	400	¥133.75	¥53500.00
8	秦岭盛景变色马克杯文创盒	个	200	¥178	¥35600.00
9	“秦岭”邮册	本	200	¥150	¥30000.00
10	环保帆布袋	个	1000	¥10	¥10000.00
11	秦岭保护登山杖	个	100	¥45	¥4500.00
12	秦岭保护遮阳帽	个	100	¥45	¥4500.00
13	软胶钥匙扣	个	300	¥9	¥2700.00
14	“自然探索”儿童科普文具套装	套	200	¥44.3	¥8860.00
15	秦小卫魔方	个	300	¥15	¥4500.00
16	科普贴纸套	个	300	¥15	¥4500.00
17	雨伞	个	200	¥25	¥5000.00
18	秦岭饮用水	个	5000	¥1	¥5000.00

19	在 28 个陕西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募捐箱屏幕播放秦岭（林业）保护图像或视频。	项	（投放时间 8 周，每天 轮播 120 次，每次时	¥40000	¥400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u>贰拾伍万捌仟捌佰陆拾元整</u> 小写： <u>¥258860.00</u>				

（上表所列服务名称、规格、单价为固定标准，最终结算总价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交付合格产品/服务的数量乘以对应单价计算，且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包干总价 258860.00 元。）

二、服务条件及内容要求

（一）服务期限：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务内容：秦岭（林业）保护七进系列宣传项目（二标段）保护宣传用品设计制作

（三）服务要求：1）所有设计方案须经甲方审定后实施，如有变动，不得低于原要求质量与标准；2）项目完成后，收集、整理完整的文字、图片、音像资料，整理成册归档；3）对年度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形成年度宣传绩效报告；4）绩效报告及工作档册一式伍份，年底前报给市秦岭保护局。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大写）贰拾伍万捌仟捌佰陆拾元整，小写（¥25886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利润、税金和服务期内的全部风险。

（三）合同单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合同总价按照实际交付数量计算，且总价不超过本合同约定价款。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格付款申请及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叁佰壹拾陆元整(大写)(¥155316.00 元);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40.00%,即人民币壹拾万叁仟伍佰肆拾肆元整(大写)(¥103544.00 元);最终支付价款以核算为准。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资质是否符合响应文件的承诺要求,对甲方认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在七个工作日内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仅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履约义务之目的管理及合理使用相关资源。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在服务过程中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乙方完成本项目形成的全部服务成果、过程资料、衍生数据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留存用于本项目归档的必要副本,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

7、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需求展开工作。

8、乙方在进行服务过程中，需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安排与协调。

9、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工作无法开展，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在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如出现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本项目宣传任务需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服务承诺内容：以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应于 15 日内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全部完整资料，用于甲方后续管理、检查及审计使用。

（三）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因甲方财政拨款延迟、政策调整等非甲方主观过错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履约或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若累计出现三次及以上不符合规定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另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若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损失。

(七) 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本条所列违约情形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乙方获取前述信息仅限用于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之目的，服务结束后应立即销毁或返还全部涉密资料，不得留存任何副本。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所有成果均不存在权利瑕疵，甲方有权自行对该等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转让、授权第三方使用，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执行完毕后，保密、质量保证、违约责任、服务承诺等条款继续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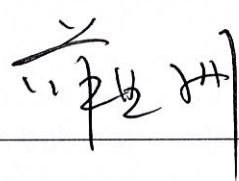
(三)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 如因工作需要需对采购内容进行调整时，乙方须予以配合执行。

(五)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全称: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公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西安沃思远会展策划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关中环线子午段 2345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禾盛京广中心 D 座 1301-2 室
邮编: 710105	邮编: 710075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029-8730828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区青年南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万达支行
账号: 1830111300000000393	账号: 61050111346700000298
2016 年 7 月 20 日	

穆建军 费收